#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 版）

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 使用说明

一、《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由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编制。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适用此招标文件范本。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适用于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等三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 塔城地区塔城市仓储物流园区建设与信息平台整合升级应用项目 塔城地区塔城市仓储物流园区建设与信息平台整合升级应用项目 EPC+O 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65420126011600427003001

招标人：塔城融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04-30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综合评估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项目清单..... 196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197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2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塔城地区塔城市仓储物流园区建设与信息平台整合升级应用项目 EPC+O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塔城地区塔城市仓储物流园区建设与信息平台整合升级应用项目EPC+O 工程总承包已由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塔市发改项目【2025】60 号、塔市发改项目【2026】5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塔城融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改造 1#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改造 2#仓储库建筑面积 2075.87 平方米，改造 3#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新建 4#仓储库建筑面积 2631.61 平方米，新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548.8 平方米，新建罩棚及安全岛建筑面积 510.29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项目等。。

2.1.1 建设地点：塔城市

2.1.2 建设规模：改造 1#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改造 2#仓储库建筑面积 2075.87 平方米，改造 3#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新建 4#仓储库建筑面积 2631.61 平方米，新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548.8 平方米，新建罩棚及安全岛建筑面积 510.29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项目等。。

2.1.3 总投资额：3800.00 万元

2.1.4 总承包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日历天数：153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1.5 标段划分：/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运营管理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后期运营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设计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可协助办理和设计相关的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运营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招标人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统一交由运营单位运营管理(运营单位自负盈亏)，委托运营期限为15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运营资质要求：运营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担任职务；还需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关键岗位。（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4）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

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5）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与下载招标文件时填写的项目经理必须一致。

3.4.（1）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担任职务；（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3）运营负责人：须为运营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连续近三个月）。

3.5.业绩要求：（1）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或设计类似业绩不少于 1 项（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或施工类似业绩不少于 1 项（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3.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3.7.财务要求：近 3 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体，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文件）；

3.8.其他人员要求：（1）施工主要班组人员：具有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质量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安全负责人（不少于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质量员（不少于 1 人），材料员（不少于 1 人）、预算员（不少于 1 人）、资料员（不少于 1 人）。并提供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A 证）、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B）证、安全员（C）证）。设计各相关专业人员由投标人自行配备；配备合理的运营管理人员团队。

4、信誉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工程建设过程

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投标人在近三年(2023 年 4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wwtchin •gov.c)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要求;

5、其他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本项目牵头方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2）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3）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所有成员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30 日到 2026 年 05 月 07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到塔城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10:30。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塔城融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塔城市 |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 16 楼 |
| 联 系 人：张君萍 | 联 系 人：梁伟、耿传奇、赵景 |
| 电 话：17794935333 | 电 话：18129368030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25385266@qq.com |

2026 年 4 月 3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塔城融通商贸物流有限公司<br>地址：塔城市<br>联系人： 张君萍<br>电话： 17794935333<br>电子邮箱：/<br>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 16 楼<br>联系人：梁伟、耿传奇、赵景<br>电话：18129368030<br>电子邮箱：25385266@qq.com<br>传真：/ |
| 1.1.4 | 项目名称 | 塔城地区塔城市仓储物流园区建设与信息平台整合升级应用项目 EPC+O 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塔城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3.1 | 工程概况 | 改造 1#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改造 2#仓储库建筑面积 2075.87 平方米，改造 3#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新建 4#仓储库建筑面积 2631.61 平方米，新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548.8 平方米，新建罩棚及安全岛建筑面积 510.29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项目等。 |
|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运营管理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后期运营等全面负责，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设计工作包括：设计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可协助办理和设计相关的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 EPC 总承包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运营范围包括：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招标人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统一交由运营单位运营管理(运营单位自负盈亏)，委托运营期限为 15 年。 |
| 1.3.2 | 工期要求 | 总承包计划工期：<br>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br>工期日历天数:153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br>运营服务期限：15 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施工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审查机构的审查及备案。<br>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br>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br>运营服务质量要求：运营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的业态要求和规划布局进行运营管理工作，在移交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得当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br>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br>（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br>（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br>（3）运营资质要求：运营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br>（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具备有效的安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全生产许可证；<br>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br>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关键岗位。（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4）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5）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与下载招标文件时填写的项目经理必须一致。<br>4、财务要求：联合体牵头人近 3 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br>5、业绩要求：（1）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或设计类似业绩不少于 1 项（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或工程总承包项目）；（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或施工类似业绩不少于 1 项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br>（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间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br>6、其他人员要求（如有）：<br>1）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r>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担任职务；<br>2）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br>3）运营负责人要求：须为运营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连续近三个月）<br>4）其他人员要求：<br>（1）施工主要班组人员：具有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质量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安全负责人(不少于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2 人），质量员（不少于 1 人），材料员（不少于 1 人）、预算员（不少于 1 人）、资料员（不少于 1 人）。并提供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A 证）、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B）证、安全员（C）证）。（2）设计各相关专业人员由投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标人自行配备；<br>（3）配备合理的运营管理人员团队。<br>7、信誉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3年4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投标人在近三年(2023年4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wwtchin•gov.c)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要求；<br>8、其他要求：（1）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br>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2）投标时，投标人未牵涉破产、清算、并购重组，未被列为司法强制被执行人，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判决或裁定”的情形，不存在“财产被保全、查封、冻结导致丧失履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约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并导致投标人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形，不存在“与招标人正在进行未决诉讼或执行案件的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等情形（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br>（注：与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br>应满足下列要求：<br>（1）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本项目牵头方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2）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3）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所有成员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1.5.2 | 成果文件的补偿 | ☑不补偿<br>□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1、投标人自行踏勘。<br>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于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登陆塔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否则招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标人不作任何解释，招标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塔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br>3、答疑纪要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塔城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查看。答疑纪要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文件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br>4、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收并回复。<br>5、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分包<br>□允许分包，分包要求：_____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br>□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招标文件、项目清单、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时间 | 回复）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7614567.60 元；其中：**<br>**1、建筑安装工程费：32759667.60 元；**<br>**2、设备购置费：0.00 元；**<br>**3、暂列金：3870000.00 元；**<br>**4、设计费：984900.00 元。**<br>**投标人投标报价各部分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br>技术标（设计方案）： 3 份（白皮书）<br>技术标（除设计方案）：3 份（白皮书）<br>经济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br>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形式）<br>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PDF 格式<br>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br>其它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光盘）均不退还。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内的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和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项目管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和其他合同内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及税金等。 本项目报价内容由设计费、工程费用（含总承包管理）构成，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说明包含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全部相关文件（含设计方案、扩初图设计图纸及后续技术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服务及咨询工作和竣工验收等全部设计相关工作、施工、竣工交付、工程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保修等），结合初步设计以及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现行的计价规定（或企业定额）、市场价格，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自行编制自主报价。合同中要求总承包人承担义务办理证件和批件的支出、其它费用等均不单独计取。1.2 本项目设计费费包干费用，同时不包含竣工图编制费、地勘测量、环评、图纸审查费等和设计无关的其他费用。1.3 工程费用报价 1.3.1 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自行测算各项费用并自主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列支措施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合同总价之中；今后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费用部分不再调整。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费用部分见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支的项目。1.3.2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计日工（如有）按照相关程序，经发包人同意进行使用。1.3.3 规费、民工工伤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创文明标化工地、民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等按现行规定计取并计入投标报价。1.3.4 交通协管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再调整。1.3.5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发包人不另外提供临时用地；场地平整、临水临电、网络、通讯、临时设施（包括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拆除及重新搭建）、地下障碍物构筑物处理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今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1.3.6 本工程报价应考虑在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图的调整与修改产生变动的风险。除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法律法规、设计标准等客观原因的改变，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1.3.7 工程费用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1.3.8 暂估价（如有）：招标人列明的暂估价不得变动。1.4 投标报价应考虑到以下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 ①合同执行期间因市场等原因导致价格变化（未采用价格调整的的项目）； ②施工扰民补偿所增加的费用； ③因天气等自然条件变化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和道路畅通采取的临时措施可能增加的费用； ④因工程变更出现甩项，工程量减少而造成的预期利润减少； ⑤由于自身设计不足或错误产生的费用增加；⑥场地因素影响增加工作难度造成的成本增加；⑦各类验收、归档资料要求声像形式提供造成成本增加； ⑧如出现施工图设计审查前发生的国家及省市设计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变化造成设计工作量变化的； 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不予调整的项目风险； 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得委托的除外，由承包人协助办理。1.5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所必须的检测、监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工程质量检测（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检测）过程中涉及施工单位的配合、检测辅助工作、临时设施搭建及相应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2.合同形式 2.1 本项目采用总价的方式进行发包，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内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如投标报价的计算错误、缺漏项、设计错误、设计不满足招标文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等)造成的费用增加，一律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调整除外）。2.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视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后，在保证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且虽招标文件未列明但出于保证项目各部分正常使用及完整考虑需一并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包干价格。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 （如：民法典、招投标法、道路交通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清单定额及配套文件，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要求，根据自己的设计文件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3、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的单价和工程量的确定 3.1 单价确定方法：（新增与核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由承包人按照现行的计价依据及项目实施阶段信息价进行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采用的工程材料没有信息价，则工程材料价格应通过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采用（询价材料不下浮）。如出现询价争议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将争议部分的工程材料单独进行公开招标或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比选确定。3.2 工程量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根据第 3.1 条确定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格。4、在经审定的所有专业施工图纸出齐后，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工程费用编制成果，并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核对，以经核对后的施工图工程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基准价，若基准价低于中标工程费用的，以基准价为准调整合同价格；若基准价高于中标工程费用的，按照中标工程费用执行。5、合同结算价款 5.1 本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签约价±调整费用，其中调整费用包括：①在投标人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人主动提出因功能、范围改变等原因引起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造成合同价款的增减。②按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的其他内容。<br>6、承担运营服务。具体包括：<br>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运营需求，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并在运营期内承担因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责任。<br>业主在运营过程中有监督权利，当运营期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时业主单位可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时整改。<br>3.运营期互相不支付费用，但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人员工资等费用均有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汇、支票，优先使用以保函（保险）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元）<br>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br>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选择银行现金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各潜在投标人可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市场交易主体注册/登录”进入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项目生成对应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缴纳账户、账号需与交易平台单位信息中的企业名称、开户账号（基本账号）保持一致），否则为无效缴纳。<br>凡选择投标保函缴纳（一标（包）段一保函）的，各潜在投标人须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保函平台登录”进入塔城地区电子保函平台，登录并在线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办理流程详见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处《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br>其他要求：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br>联系人:于荣　　联系电话：18999496693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3.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重大诉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讼及仲裁情况的企业出具承诺书）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或（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
| 3.7.4 | 其他编制要求 | / |
| 3.10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采用白皮书，胶装方式。<br>投标文件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技术标除外)。<br>其它要求：本次招标均采用电子评标，前三名投标单位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文件。<br>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br>收件人：梁伟 18129368030 |
| 3.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标：3 份；<br>商务标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br>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和光盘各 1 份）<br>其它要求：本次招标均采用电子评标，前三名投标单位于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5-22 10:30<br>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间：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不到场进行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本工程拟派建造师）等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也无需进行相关的身份查验。请到塔城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5-22 10:30（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人不到场进行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本工程拟派建造师）等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也无需进行相关的身份查验；各投标人请到塔城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递交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br>评审专家分类：设计、经济、技术<br>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
| 6.4.1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定标候选人数量：/<br>质疑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br>☐继续定标<br>☐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br>☐价格竞争定标法：/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票决定标法：/<br>□票决抽签定标法：/<br>□集体议事法：/<br>□其他定标方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br>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r>□否 |
| 11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之前 10 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相关规定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br>其他：（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没收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项目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相关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br>（2）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总承包施工的，除由招标人扣罚 2%的中标价款外，报塔城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必须终止施工，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承担。<br>（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同时，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br>（4）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须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工程施工中，中标人应遵守安全责任书，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省建设厅《实施意见》和地区、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由于中标人或项目部疏于安全生产管理，未按标准配置安全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投标人缴纳与罚款相同的金额作为中标人按实整改、配置安全设施所发生费用的整改专项资金。如果中标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作出整改、配置安全设施，所扣整改专项资金由招标人没收。<br>（5）在监理人向中标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非正当理由调换项目负责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如遇上述特殊情况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经发包人、当地建设局同意报住建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调换，且新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br>（6）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及当地相关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办理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7）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户，在开工前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另外，应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费用清单备查，若中标人相关投入费用使用不足，则由发包人根据实际使用总费用对不足部分进行扣回。<br>（8）中标人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r>（9）中标通知书上的项目班组人员必须在岗在位。 |
| 1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案 | / |
| 12 | 场地服务费 |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若投标企业小于等于六家则每家企业需缴纳场地服务费 1000 元；若投标企业大于六家则每家企业需缴纳场地服务费（6000/投标企业家数）元。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信用分查询：需投标企业提供本企业在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查询截图。<br>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br>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br>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br>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br>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按中标金额的 0.45%收取 |
| 备注：1、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列明中标后拟投入该项目管理的专职人员组成（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施工项目组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设计项目组成员应满足设计人员要求），需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编号等，并书面承诺一旦中标上述人员将全部投入项目管理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工期损失的责任（格式自拟）。未提供的将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招标人将对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安排可及时投入项目管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通知中标人组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到场验证，以确保中标单位有实力履行承诺。中标单位无法按本特别说明满足招标人合理要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重新招标。<br>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联合体牵头人章。<br>3、区外建筑企业、设计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br>**4、投标文件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A3打印纸，总页数不应当超过600页，如超过600页则视为明示。** |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人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目标、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

包括对项目的内容、标准、功能、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和关键设备的性能指标和规格等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可以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自治区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塔城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出 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 在塔城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 塔城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 塔城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3.1.1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项目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电子版文件构成。

**3.7.3.1 商务标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近年财务状况表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2)拟分包计划表

(13)其他资料

3.7.3.2 技术标内容包括：

(1)设计方案

(2)总承包实施方案

(3)施工组织设计

(4)风险防范方案

(5)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6）运营服务方案

**3.7.3.3 投标报价内容包括：**

（1）投标报价

（2）价格清单

**3.7.4 其它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3.8.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应采用 A4 打印纸。

3.8.2 投标文件技术标（设计方案）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

3.8.3 投标文件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但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必须采用 A3 打印纸。**总页数不应当超过 600 页，如超过 600 页则视为明示。**

3.9 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3.9.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及技术标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投标人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3.10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10.1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采用白皮书，胶装方式，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10.2 投标文件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技术标除外）。

3.11 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3.11.2 技术标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11.3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排版要求 ：宋体字体，常规字形，字体颜色为黑色,不得有任何修饰；五号字；字间距为标准 ，字体位置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段前及段后间距均为 0 行；上、下、左、右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图表中字体颜色为黑色,宋体字体，常规字形，不得有任何修饰，以清晰为准。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

3.12.1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3.12.2 技术标（设计方案）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 A3 打印纸为封面。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封面必须采用空白白色 A4 打印纸为封面。

3.13 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3.13.1 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目录宜按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3.13.2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不得出现页眉、页脚、目录及页码标示。

3.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 份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14.2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14.3 投标文件商务标、经济标封面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必须盖章。

3.14.4 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正文不得加盖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的章。

3.1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1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2.2 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八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公布投标人名单；

5.2.5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5.2.6 由投标人代表按照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2.8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2.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10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5.2.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12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

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定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家数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 9.5.1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一、初步评审

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1）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实质性和投标人资格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可不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评审程序如下：

1.商务标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2）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2.技术标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3）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3.信用评价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4）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本评审标准（附表 5）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5.汇总评分结果。

$C=Q_1\times D+Q_2\times E+F+Q_3\times G$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E——技术标评审得分；

F——信用评价评审得分。

G——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Q_1$、$Q_2$、$Q_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 三、各项评审因素权重

招标人根据以下评审因素权重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所选评审因素权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
| 1 | 商务标 Q1 | 20.0% |
| 2 | 技术标 Q2 | 20.0% |
| 3 | 投标报价 Q3 | 50.0% |
| 4 | 信用评价 F | 10（固定分值） |

| | |
|---|---|
| 评审因素权重合计 | 100% |

附表 1：

# 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运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附表 2：

# 商务标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 评审标准 | | 评审计分 |
|---|---|---|---|---|---|
| 1 | 类似工程业绩（50.00 分） | 投标人类似业绩（40.00 分） | 投标人类似业绩：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 类似业绩每个 10 分，最高 20 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 | 投标人类似业绩：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 类似业绩每个 10 分，最高 20 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 | |
| | | 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5.0 分） | 类似业绩每个 5 分，最高 5 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 | | |
| | |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5.0 分） | 类似业绩每个 5 分，最高 5 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 |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36.00 分） | 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拟派人员（15.0 分） |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10-15]分<br>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5-10)分<br>人员配备不合理[0-5)分 | | |
| | | 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拟派人员（15.0 分） |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10-15]分<br>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5-10)分<br>人员配备不合理[0-5)分 | | |
| | | 投标人运营资质或联合体中运营单位拟派人员（6.0 分） |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4-6]分<br>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2-4)分<br>人员配备不合理[0-2)分 | | |
| 3 | 财务状况（3.0 分） | 3.0 分 | 联合体牵头人近 3 年（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或（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 | | |

| | | | |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得 3 分 | |
| 4 | 信誉（3.0 分） | 3.0 分 | 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否则不得分） | |
| 5 | 其他承诺（3.0 分） | 3.0 分 | 提供由投标企业自行出具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提供牵头单位的），得 3 分 | |
| 6 | 其他（5.0 分） | 5.0 分 | 运营单位具有保税仓库登记证书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满分 | | 100.00 分 | 权重≤20%（采取评定分离法时，权重为≤40%） | |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 100 分，该项权重为≤20%（采取评定分离法时，权重为≤40%）；

2．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审标准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列入“其他”栏；

3．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及分值、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4．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 3：

# 技术标评审标准

#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

| 条款号 | 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 |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 1 | 设计方案（0.00-20.00 分） | 设计说明（0.0-8.0 分） |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 | |
| | | 优化设计（0.0-12.0 分） | 1、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0-3 分）<br>2、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0-3 分）<br>3、优化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0-3 分）<br>4、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经济。（0-3 分） | |
| 2 | 总承包实施方案（0.00-24.00 分） | 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0.0-15.0 分） | 1、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0-5 分）<br>2、内容是否全面、完整；（0-5 分）<br>3、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0-5 分） | |
| | |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0.0-9.0 分） | 1、能否满足项目需要；（0-3 分）<br>2、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0-3 分）<br>3、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0-3 分） | |
| 3 | 施工组织设计（0.00-42.0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0-8.0 分） |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0-2 分）<br>2、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0-2 分）<br>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0-2 分）<br>4、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0-2 分）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0-8.0 分） | 1、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0-2 分）<br>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0-2 分） | |

| | | | | |
|---|---|---|---|---|
| | | | 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0-2 分）<br>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0-2 分） |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0-8.0 分) | 1、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0-2 分）<br>2、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0-2 分）<br>3、管理制度是否齐全；（0-2 分）<br>4、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0-2 分） |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0-8.0 分） | 1、能否满足项目需要；（0-3 分）<br>2、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0-3 分）<br>3、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0-3 分） |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0.0-6.0 分） |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2 分）<br>2、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0-2 分）<br>3、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0-2 分） | |
| | | 资源配备计划（0.0-4.0 分） | 1、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0-2 分）<br>2、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0-2 分） | |
| 4 | 风险防范（0.00-4.00 分） | 风险防范方案（0.0-4.0 分） | 1、风险防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设计变更的风险、施工技术及组织管理变化造成的风险。（0-2 分）<br>2、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防疫措施等。（0-2 分） | |
| 5 | 运营服务方案（0.00-10.00 分） | 准备计划（0.0-1.0 分） | 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本项目运营的需要。（0-1 分） | |
| | | 人员计划（0.0-1.0 分） | 人员安排上做合理的统筹且符合实际运营的科学合理。（0-1 分） | |
| |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0.0-1.0 分） |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计算得出。（0-1 分） | |
| | | 材料需用量计划（0.0-1.0 分） |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计算得出。（0-1 分） | |

| | | | | |
|---|---|---|---|---|
| | |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0.0-1.0 分) |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计算得出。（0-1 分） | |
| | | 运营成本控制（0.0-2.0 分） | 运营成本控制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0-2 分） | |
| |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0.0-1.0 分) |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0-1 分） | |
| | | 制定保养小修、中修、大维及更新等具体执行方案及保障措施（0.0-1.0 分） |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0-1 分） | |
| | | 应急响应措施（0.0-1.0 分） | 应急响应措施（0-1 分） | |
| 满分 | | 100.00 分 | 权重≤20% | |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 分，该项权重为≤20%；

2．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评审标准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列入“其他”栏；

3．专业工程招标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计分表中的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评审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4．技术方案中应当具备的评审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5．评委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5%（含 25%）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技术标评标时凡被评标委员会明确为明示和暗示的，应在技术标总得分（乘完权重后）中扣除：明示扣 5 分，暗示扣 3 分。

6．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去掉一个评审计分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4：

# 信用评价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项目及分值范围 |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 1 | 信用评价 | 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5.0 分） | 用分值折算法，以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按照折算公式折算该企业信用得分。<br>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 | |
| | | 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5.0 分） | 采用分值折算法，投标企业投标截止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分值为准，按照折算公式折算该企业信用得分。<br>企业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50×5 | |
| 满分 | | 10.00 分 | 合计得分 | |

附件 5：

#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5">1</td><td colspan="3">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br>基准价： Y= A×(1-α)×60%+B×(1-β)×40%<br>其中：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X=（X1+X2+……Xn-1+Xn）/ n<br>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br>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br>B——最高投标限价<br>α —— 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β —— 3%、3.5%、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2.计分方式<br>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100L<br>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br>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0.5×100L<br>L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基准价</td></tr>
<tr><td>评审标准</td><td>计分方式</td><td>偏差率</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1×100L</td><td rowspan="3">L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基准价 x 100%</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0.5×100L</td></tr>
<tr><td>满分</td><td>100.00 分</td><td>权重</td><td>≥50%</td></tr>
</table>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

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

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

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

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

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

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

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

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

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

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

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

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

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

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

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

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

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

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

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

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

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搭建的临时围墙范围内的所有临时设施、为施工需要搭建的各类材料堆放场地、各类加工棚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总承包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如生产生活临建、临时设备材料堆放场等。

1.1.4.12 竣工验收：**本合同所指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工作内容），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后，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的过程。**

**竣工验收完成是指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人防、环保、安全、气象、规划、档案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报告（表），直至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工程以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的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1.4.1.1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4.1.2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的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遇到新工艺、新材料等需提供全套施工技术方案，且经发包人确定认可后方可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同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免费提供一套发包人的工程文件，文件由承包人保存和管理，就当事的双方而言，其版权仍是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可自费复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传送给第三方。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施工图设计预算）、施工图提供期限为：30 日内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效果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维稳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施工所需的其他文件等；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照管。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享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

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独自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需要，签定商业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需要，签定商业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开工前 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银行保函形式，合同价款的 10%。合同签订后，须在 30 日内向投标人足额提交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处理与周边居民的纠纷。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执行通用条款。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人员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审核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现场变更及签证量；审核工程资料、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审批承包人的单体调试、分系统试运、整套启动试运及 72 小时试运行方案；组织工程交工验收；负责合同总体目标的实现。 凡涉及可能导致合同价款金额、履行期限及质量标准发生变化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方才发生法律效力，发包人代表无该等事项的代表权。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工程师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应免费为监理人、项目管理人、造价咨询人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及住宿用房。

4.1.2 承包人负责设计审批手续、施工相关手续办理，并负责施工过程中因失误而超出发包人租用地范围的土地的手续办理及承担相关责任。

4.1.3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节点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支付节点区间已完成施工工作量报表及下个进度支付节点的工作计划，一式陆份。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及下月工作计划，一式陆份。

4.1.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实施、调试、验收、竣工、缺陷修复及培训工作。详细内容见技术协议。

4.1.5 承包人需派设计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施工、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4.1.6 承包人如果有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4.1.7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4.1.8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

4.1.9 承包人提出的并经双方联络会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修改，但发包人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向承包人作书面通知，承包人应给予充分考虑，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1.10 承包人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分包与外购的）设计、建筑、安装、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入、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4.1.11 凡与本合同工艺、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承包人有提供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1.12 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分包的内容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4.1.13 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人应被视为同承包人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4.1.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设计审查会议，并按照会议要求完善设计。

4.1.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向会议汇报经发包人审核的设计工作总结、施工及试运行工作总结，回答竣工验收会议的专家问题。

4.1.16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涉及的减免税工作。

4.1.17 承包人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图纸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肆份。

4.1.18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能拖欠其他分包供应商、劳务方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包括三险一金；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

4.1.19 项目审批、方案的审定、资金筹措等事宜应由发承包双方紧密配合、联合协作共同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4.1.20 样本、样品及技术参数的报审：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之质量标准。

4.1.21 未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工作，经发包人确认，监理工程师批准

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指令要求实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未经发包人确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2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各项工程变更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指令所涉及之全部工作；一切以未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该工程变更之所有商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总价等）达成一致意见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迟执行该工程施工之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变更所涉及之工作内容，所需之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3 由承包人承担或承包人共同承担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或保修不及时，造成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除承担缺陷修复费用外，还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1.24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土方施工方案、测量施工方案、钢筋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混凝土施工方案、钢结构施工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基础施工方案、 电气施工方案 、暖通施工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职业健康与安全方案、环境方案、治污减霾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专项方案等，上述方案在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一式肆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中标金额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工程师负责考核）。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月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工程师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场天数超过当月有效施工天数 20%,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进行 1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第一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生产、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扬尘污染防治等的控制和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1）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按其规定的程序办理。（2）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经发包人同意，且应替换同等水平或更好的人员，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50000 元的违约处罚。（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00 元的违约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因更换项目经理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者发生额外费用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00 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2）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按施工阶段派驻现场所需的各专业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确保合同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同时派驻设计代表。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更换（1）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2）应当经发包人同意，且应替换同等水平或更好的人员，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0 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10000 元/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处罚。（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000 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20000 元/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或者发生额外费用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000 元/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30000 元/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处罚，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当撤掉原有人员，更换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撤换人员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签订合同后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驻场设计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图表壹份。 人力资源配置表上人员一经确定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随意变更。。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 元/人•天的违约处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对于特殊专业分包的项目，承包人将招投标相关资料报备发包人，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发生法律诉讼纠纷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11 进度计划

4.11.1 合同进度计划：（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提交项目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0 日提交项目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一式陆份。

（3）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第 5 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其完成和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文件存在不符合当地实际情况、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自行承担工期损失和工程费用的增加额。

（2）承包人应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30 日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1）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在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设计文件后的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

（2）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通用条款和本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

（3）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2.4 承包人按发包人审核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后，均不能被视为承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设计质量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意见(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5.2.5 工程造价限额设计：

（1）承包人应在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内、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额设计。（2）由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超出中标报价的，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的前提下，自行修改优化施工图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3）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相关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通过，审核期限为 1 个月）。施工图预算造价应小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如超过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人应在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优化施工图，直至施工图预算造价符合要求为止。竣工结算时，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造价低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按照合同结算条

款执行。如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大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出部分造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由发包人承担，其他原因另行协商。（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漏项而引起的造价突破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5） 因承包人原因的设计错误、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发包人享有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7）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纸质版壹拾贰份，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格式电子版文件（CAD及 PDF）。完整版的 PDF（未保护）及 DWG（未保护）格式文件。

（8）承包人必须无偿提供本项目各个设计阶段的电子版图纸等成果文件。

（9）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成果均由发包人委托审核人（监理人或审计及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核人书面同意后，再报主管部门审核；

（10）工程施工图审图完成日期超出约定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满足项目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满足项目和发包人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 。

6.4.2 本项目清单中所涉及的设备质保期：36 个月。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4.3.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6.4.3.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及本专用条款相关规定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6.4.4.1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4.2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4.3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6.4.4.4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6.4.4.5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6.4.4.6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1.焊缝质量检验；2.管道强度试验与严密性试验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X 射线探伤机、打压设备、压力表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无。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仅负责指定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按计量表计量，按当地市场价格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接驳点后的管线及设施设备敷设安装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倘若因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或不敷使用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连续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承包人不能因为水、电中断为由要求延长施工期限或要求增加费用。竣工后承包人为本项目施工所建立的所有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等必须立即拆走，拆走前必须征得监理人同意并须对现场进行修补达到监理人满意。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及其他按规定不包含在临时设施费范围内的硬化场坪等由承包人根据需要实施，但实施前必须将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无。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10 日提交。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施工。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若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安全事故等级不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般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

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处罚金额下限不得少于 500000 元）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环境保护

7.13.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水土流失、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14 现场安全管理

（1）承包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3）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5）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6）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

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15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清理现场的费用： 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7.15 （1）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2）承包人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并承担费用。（3）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4）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施工噪音管理、水、电、暖、燃气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6）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有效措施以保护公众，使其不至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而引起公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都必须采取积极的赔偿措施，在承包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再向责任方追索。（8）承包人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其用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等相关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一般事故：火灾、轻伤、重伤、重大隐患等限期未落实整改的，按本合同附件中有关安全管理的考核办法扣除违约金。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满足项目和发包人要求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年 月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满足项目使用和发包人要求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工程施工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 4 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工程施工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施工进度计划；2.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及安全保护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5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相关验收规范。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竣工交接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后 3 日组织接收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取得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后提交甲方，完成验收交接。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份数：8 套；时间：竣工试验结束后 15 日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监检合格每延误 1 日的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或人民币金额为：/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试验结束后 15 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口头或书面要求 24 小时之内及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除外）。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为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在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法及时到达时，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必须对第三方修复内容了解并对后续质量问题负责。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国家相应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12.1.6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根据实际进度另行商定。

12.1.7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2.1.8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 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小时（或天、周、月、年）

12.1.9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应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承包人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另行商定，不低于实际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属于发包人 。

13.2.4 承包人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这种变更建议如果被发包人采纳应当实现以下目标：

（1）缩短工期；

（2）降低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行费用；

（3）提高工程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4）给发包人带来其它效益。

承包人的变更建议得到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变更。

下列事项不应被视为变更：

（1）由于承包人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

（2）为满足在合同签订时已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改变或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将不被视为变更。

（3）承包人理解并接受合同关于工作的要求为最低要求，承包人为达到工程性能要求以及设备操作安全和便利要求而进行的设计深化和优化，以及任何设备、材料以及相应的安装施工标准提高，或者增加某项工作，或者增加设备、材料等，只要是经验丰富的合格承包人在投标时能够或者应当能够知道或发现或预见到的，都将不应视为变更。

13.2.5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在 14 天内提出相应的合同价格、付款计划、工期的调整要求，超出 14 天视为接受变更，合同价格、付款计划、工期不予调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关于合同价格、付款计划、工期调整要求后，14 天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付款计划、工期调整要求。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无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调整的范围为：汽油、柴油、钢材、商品砼、水泥、预拌砂浆、砂、石、砌体材料、电线、电缆、铝型材，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不调整，人工工日单价按当期信息价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造价站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

（1）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幅以已标价价格清单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价格清单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计算方法如下：

A1: 支付款报送当期完成的汽油、柴油、钢材、商品砼、水泥、预拌砂浆、砂、石、砌体材料、电线、电缆、铝型材，合格工程量对应的塔城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站颁发的同规格材料信息价。

A2: 以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造价站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同规格材料信息价。

K：调价系数

K=（A1-A2）/A2*100%

P：调整价差

1、若 K＞5%时；P=A2*(K-0.05)

2、若 K＜-5%时；P=A2*(K+0.05)

调整部分的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塔城地区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计算。《塔城地区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不适用的，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认质认价后计入，认质认价仍然执行合同约定的方式。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定额 。

14.1.4 承包人确认合同价格正确充分地考虑了承包人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14.1.5 合同价格是承包人为完成工作和服务所应获得的全部报酬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管理费、成本、利润、风险和所有税、费。承包人应承担就本合同及其执行过程中的需要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费或其它收费。如果发包人替承包人垫付了上述税、费，承包人应立即补偿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从给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这些费用。

发包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给承包人的付款中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发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代扣代缴了此类的税、费后，可以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相应的付款义务。除非承包人自费向有关政府部门获取无需由发包人代扣代缴税、费的许可，否则发包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代扣代缴上述税费。

14.1.6 如果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范围内部分工作的有效资质，则须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将前述工作分包给具有有效资质的单位，签订分包协议，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招标的分包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同执行中投标人作为总承包人对各分包人的管理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1.7 发包人变更部分的子目工程量与施工图预算中对应的子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不含±15%），综合单价按照现行清单计价文件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30%作为工程开工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或者实际开工日期（开工报告上的日期）前的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中期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1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 10%之后，开始按照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完成合同价款的 2%，扣回合同价款的 1%）扣款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进度工程量确认单。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每次按照应得价款的 80%进行支付，提供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累计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80%时停止支付， 综合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投标书所列施工管理人员未在工程开工前进入施工现场，并履行相应职责。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 元/人•天的违约处罚。（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3）承包人相关人员无故不参加与工程有关会议或未准时参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0 元/人•次的违约处罚。（4）承包人相关人员出现 3 次以上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此人员。（5）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农民工上访、游行、聚众讨薪等行为，给社会稳定带来不良影响或影响相关单位人员正常工作、生活的，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消除影响。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00000 元的违约处罚。（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按相应通用合同条款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合同价格 10%且不少于 500000 元的违约处罚。（7）违约处罚从合同价款中扣除。（8）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行为上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行政处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农民工保证金、安全责任一切险、工商保险等险种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2）若本工程发生事故或重大风险造成损失，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或保险金额不足的，相关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3）承包人在投保本工程项目，在其保险期限内，应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副本、保单支付单据复印件及保险单生效证明；（4）承包人购买工程相应保险，应将发包人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受益人）；（5）如发包人认为有需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是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塔城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1.根据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及工作性质，在平面布置上，力求管线合理，建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建筑方面造型力求简洁。

2.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建筑物的朝向、间距、自然通风、采光应达到相关标准。

3.结构设计满足建筑物的基本强度、刚度、稳定性要求。

4.广泛应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提高节能、节地和节材的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根据不同功能，采用适度的标准做到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经济适用。

6.功能布局符合建筑设计规范、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服务要求。

7.建筑风格简洁，并体现建筑功能特征。

8.增强城市韧性，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程规模： 改造 1#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改造 2#仓储库建筑面积 2075.87 平方米，改造 3#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新建 4#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新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548.8 平方米，新建罩棚及安全岛建筑面积 510.29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项目等。

建设地点：塔城市。

1.地理位置

塔城市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地处准噶尔盆地西北边缘的塔城盆地，东与额敏县毗连，南与裕民县相邻，西部和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接壤，边境线长 150 千米。

2.气象

塔城市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核心特点是四季分明、干燥少雨、日照充足、温差大。气温温差大，四季分明；夏季炎热但不酷暑，平均气温 20℃左右；冬季寒冷漫长，平均气温 －10℃左右，极端低温可达 －30℃以下；春秋两季气温回升、下降快，昼夜温差普遍在 10℃以上。年日照时数约 2800 小时，光照资源丰富，夏季光热条件好，冬季日照时间较短；年平均降水量 290 毫米。

3.水文

河流多为季节性小河，流程短、水量有限，以冰雪融水和降水为主要补给来源，核心河流为喀拉额尔齐斯河,是市域内主要地表水资源,流经区域形成少量河谷绿洲，为农业灌溉和居民用水提供支撑。

4.地形地貌

塔城市地处塔额盆地西北部，塔尔巴哈台山南麓，三面环山，地势北高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①给排水

A、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水质符合国家卫生部生活饮用水标准，水压可满足新建项目的生活给水与消防用水要求。

B、排水：本项目的污水排至场地西南角市政排水井中。

②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 10kV 电力供电，接入点由就近市政电网接入，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③供暖

本项目采暖热源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经换热站换热后向值班室及消防泵房提供 75℃/50℃的采暖热水，各单体采用散热器采暖。

④交通通讯条件

本项目与市政道路连接，交通非常方便。程控电话可通全国各地，交通、通讯条件十分优越。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现有良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暖、交通通讯等公用设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较好的配套条件。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地勘报告

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委托书

编制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办公设计标准》JGJT67-2019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XJJ034-2022

《自保温砌块应用技术标准》XJJ109-2019

《现浇混凝土复合外保温模板应用技术标准》XJJ110-2019

《现浇混凝土大模内置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108-2019

《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JG/T407

《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墙体应用技术规程》JGJ/T323

《关于在我区推广应用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新建科【2020】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新建科[2020]20 号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外保温技术和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的通知》新建科[2021]11 号

《关于明确自治区建筑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建科函[2021]17 号

《关于严格执行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设计标准的通知》新建科函【2021】68

号

新公消[2018]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外保温系统材料应用防火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其他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细则，其他相关国家，地区法规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审查机构的审查及备案。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

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审查机构的审查及备案。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运营服务质量要求:运营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的业态要求和规划布局进行运营管理工作，在移交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得当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建设单位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七）运营要求

在工程项目招标的“EPC+O”模式中，“运营（O）”是衔接工程建设与长期运维的关键环节，需在招标阶段就明确责任划分。

1.招标阶段明确运营范围与目标界定运营内容：改造 1#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改造 2#仓储库建筑面积 2075.87 平方米，改造 3#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新建 4#仓储库建筑面积 2631.61 平方米，新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548.8 平方米，新建罩棚及安全岛建筑面积 510.29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项目等。

2.运营责任与界面划分

在工程竣工后，承担 15 年运营服务。具体包括：

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运营需求，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并在运营期内承担因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责任。

业主在运营过程中有监督权利，当运营期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时业主单位可要求相关责任单位限时整改。

3.运营期互相不支付费用，但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人员工资等费用均有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风险与争议处理

因设计或施工缺陷导致的运营问题，由总承包商承担；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方管理失误导致的问题，由业主承担。

争议解决：约定运营期内产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5.运营期结束后的移交

运营期结束后，需保证项目范围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均能正常运转方可移交业主单位。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本项目清单中所涉及的设备质保期:_____月；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值部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签署：

甲方：

乙方：

定义和释义

1.1、定义

| | |
|---|---|
| “本合同” |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 |
| “不可抗力” | 指具有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含义。 |
| “运营服务费” | 指甲方在运营期内支付给乙方的运营服务费。<br>注：本项目运营期间由中标方承担运营费用，招标人对运营单位）中标方互不支付任何费用，运营期为十年。 |
|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br>(a)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发生变化;<br>(b)项目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br>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 “工作日” |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 “乙方章程” | 乙方相关公司章程。 |
| “甲方的要求” | 对具体项目而言，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运营期限的要求和说明(视情形而定)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
| “运营开始日” | 对每一个项目而言，指该项目开始运营的日期。 |

| | |
|---|---|
| “谨慎运营惯例” |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同类项目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项目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 “运营保函” | 指乙方就其在本项目下运营和维护有关义务和责任照第 5.2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 “关联合同” | 指甲方确定的任何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的合同。 |
| “批准” |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服务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 “认定保险赔款” |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强制性要求。 |
| “生效日” |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日期。 |
| “《投标人须知》” |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
| “投标文件” | 指中标单位在　　年　　月　　日向甲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甲方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指中标单位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5 条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保证金。 |
| “运营期” | 具有本合同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
| “提前终止通知” | 指根据本合同第 11.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
|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 指本合同第 11.1 条所述事件。 |

| | |
|---|---|
|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 指本合同第 11.2 条所述事件。 |
| “违约利率” |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基准利率。违约利息按单利计算。 |
| “项目协议” | 指《运营服务合同》、《合作协议》，在本合同中可指上述全部合同，也可指其中任一合同。 |
| “一般补偿事件” |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3.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 “移交日” | 指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最晚时间，即全部项目同时移交。 |
| “运维考核” | 指针对本项目，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运维考核内容提供运维考核表； |
| “运营年” | 对本项目而言，指其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自该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
| “运营期” | 指自其运营开始日起至运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 “政府部门” | 指<br>(a)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br>(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br>(c)塔城地区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br>(d)项目地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1.2、释义

1.2.1、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3)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5)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6)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2、运营权和运营期

2.1、运营权

2.1.1、甲方授予乙方在项目所对应的运营期内独家的权利，由乙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该项目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并获得运营服务费；运营期满时将该项目的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2.1.2、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第 2.1.1 条款项下的运营权，并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责任和风险，当收益高于专项债贷款利息，剩余利润归运营单位所有。当收益低于于专项债贷款利息由乙方承担。

2.1.3、乙方对项目所享有的运营权在该项目的运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2.1.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运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

2.2、运营期

2.2.2、除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提前终止或其他条款进行(包括第 10.5.2 条款、第 13.2.3 条款)变更，本项目中项目的运营期为十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

3、声明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1.1、本项目已经甲方同意实施；

3.1.2、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3、如果甲方在上述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

方有权根据相关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1.4、本项目运营应服从当地的相关管理办法。

3.2、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合同生效日：

3.2.1、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3.2.2、乙方已经为本合同及各相关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2.3、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4、如果乙方在上述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1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3.3.1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监管。

4、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对乙方本项目运营、维护和服务等全过程进行监管；

4.1.2、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项目运营的时间；

4.1.3、运营期间，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参与项目运营服务费的调整；

4.1.4、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

4.1.5、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发生紧急事件时，一定时间内乙方未作出解决方案,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实施临时接管,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4.1.6、如果发生乙方违约的情况，要求乙方纠正违约或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未纠正违约情况，有权提前终止(收回运营权)或采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4.1.7、依据本合同及相关各类法律政策、行业标准，对本项目安全运营进行监督；

4.1.8、在运营期结束后，对乙方的移交过程进行监管，若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有

权利扣取移交保函。

4.1.9、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1.10、本条的规定不影响甲方在有关合同下所享有的权利。4.2、甲方的一般义务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2.1、根据本合同约定，为乙方运营、维护和服务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4.2.2、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或因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或本级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时，乙方自行承担。

4.3、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得特许经营权，享有在运营期内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4.3.2、对因甲方原因或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更改导致运营成本增加时，乙方有权要求获得甲方合理补偿。

4.4、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运营期间，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整运营服务方案；

4.4.2、接受甲方对运营情况的监管，并按要求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

4.4.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发生紧急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乙方应接受甲方实施的临时接管，并提供协助；

4.4.4、如果违约，向甲方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改正；

4.4.5、在运营期内，乙方不得以运营权设定担保，不得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权，不得擅自处置、抵押经营设施、设备，亦不得放弃、无偿或以不合理的低价处置项目资产。

4.4.6、在运营期结束后，按规定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按照保证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在完成移交之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并在移交后一定时间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4.4.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编制项目档案。

4.4.8、乙方应将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

5、运营和维护

5.1、基本要求

5.1.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营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5.1.2、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本项目运营和维护质量。5.1.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a)适用法律；

a)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b)本合同的约定；及谨慎运营惯例。

5.1.4、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维护记录。

a)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报表：每月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上月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以及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5.1.5、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运营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运营维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5.1.6、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乙方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a)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b)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或任一合同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5.1.7、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5.2、运营保函

5.2.1、本项目运营之日起，乙方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三的格式出具的运营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运营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运营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5.2.2、运营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第一个开始运营的开始日起至根据规定解除之日止。

运营保函金额根据该项目实际运营的数量确定，运营保函金额为运营期期运营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在运营期的最后一(1)年内，乙方应将运营保函金额调整并保持在有本项目的前述保函金额的二(2)倍。

5.2.3、恢复运营保函的数额

(a)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运营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兑取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运营保函补充至第 5.2.2 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保函金额的证据。

(b)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运营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条 5.2.2 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运营保函自第一个开始运营的开始日起至根据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5.2.4 运营保函的兑取(a)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5.4.3、6.4.2 和 9.6.3 条款)兑取运营保函中的款项；

(b)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到期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运营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c)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5.2.1、5.2.2、5.2.3 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运营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运营服务费上增加相应金额；

5.3、运营保函的解除

5.3.1 甲方应在项目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合同提前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十五(15)日内，及乙方清偿完运营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运营保函的余额。

5.4、运营的责任

5.4.1 甲方行使第 5.2.4(c)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运营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5.5、运营维护手册

5.5.1、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5.5.2、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a)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5.6、未履行运营义务

5.6.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各项目的运营义务，造成运营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维护义务的行为。

5.6.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6.3、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5.7、临时接管

5.7.1 运营期内，如发生如下紧急事件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相应项目全部临时接管：

(a)政治性紧急事件，如骚乱、动乱、叛乱、恐怖袭击等；

(b)社会性紧急事件，如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

(c)擅自转让本合同或任一合同的；

(d)擅自转让、出租或质押运营权或相关收益权的；

(e)擅自将项目设施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f)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g)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h)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5.7.2、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相应项目，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该工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该项目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3、在乙方完全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

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相应项目的运营权。

5.7.4、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相应项目的合同或本合同，取消乙方相应项目的运营权。

5.8、应急管理

5.8.1、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5.9、定期评估

5.9.1、在运营期内，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每三(3)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项目实际情况与招标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6、保险

6.1、保险内容

6.1.1 运营期内，对有关项目而言，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附件三规定的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购买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公众责任险等。

6.1.2 乙方必须：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

(a)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b)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6.2、购买保险证明

6.2.1、乙方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6.2.2、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此种情况下，相关保险费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6.3、未维持保险

6.3.1、乙方未能按第 6.1 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6.3.2、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 6.1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

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运营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7、运维考核

7.1、运维考核

7.1.1、考核内容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
| 1 | 维修安排 | |
| 2 | 设备保养 | |
| 3 | 紧急事故处理 | |
| 4 | 设备检修制度 | |
| 5 | 人员培训 | |
| 6 | 巡回检查 | |
| 7 | 甲方提出的其他考核内容 | |

7.2、违约金的支付

7.2.1、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免除乙方在第 1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8、运营服务费

本项目运营期间由中标方承担运营费用，招标人与中标方互不支付任何费用，运营期为十年。

9、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9.1、移交范围在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a)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设备、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由甲方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b)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所需文件；(c)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

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9.2 移交程序

9.2.1、运营期届满九(9)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 9.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9.3、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9.3.1、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

9.3.2、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9.3.3、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9.4、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9.4.1、以第 9.3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维护合同(如有)、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9.5、人员和人员培训

9.5.1、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乙方将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员工名单，包括每个员工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员工将可供甲方聘用。

9.5.2、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四(4)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9.6、缺陷责任期

9.6.1、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运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9.6.2、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9.6.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营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9.7、移交费用

9.7.1、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9.8、移交效力

9.8.1、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运营服务费。

9.8.2、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

9.8.3、自移交日起，甲方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9.8.4、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9.8.5、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9.8.6、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0、不可抗力及法律变更

10.1、不可抗力事件

10.1.1、对本合同及任一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是指：(a)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b)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0.1.2、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10.1.1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a)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b)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d)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e)由于非乙方原因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f)市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g)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

10.2、免于履行

10.2.1、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或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或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10.3、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10.3.1、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a)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0.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b)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c)乙方的工人或员工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员工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0.4、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0.4.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0.4.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

件进行协商。

10.5、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0.5.1、除本合同或有关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0.5.2、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0.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0.6.1、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0.6.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7、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0.7.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0.8、法律变更

10.8.1、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或有关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有关合同项下义务(包括运营期)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及有关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遵

守关键工期的义务)时，由甲方和乙方各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10.8.2、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如果在其运营期出现区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乙方有权依据第13.1条的规定获得补偿。

如果因区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任一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依据第11.2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有关合同。

11、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

11.1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1.1.1、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如果该等违约仅影响特定合同，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果该等违约影响本合同，则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a)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c)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d)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e)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任一相关合同的；

(f)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项目下全部或部分运营权或相关权益的；

(g)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任一相关合同下有关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h)运营期内，乙方的绩效考核不合格；

(i)因经营管理不善，乙方在任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j)乙方在任一合同下严重违约；

(k)乙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合同或相关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第(a)至(1)条款所述情形

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1.2、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1.2.1、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终止受影响的合同；如果该等违约影响本合同，则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a)甲方在第 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就 13.1 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c)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全部或部分运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运营权造成严重妨碍；(d)甲方对土地使用权的不合理处置或无法确保将相关土地持续用于本项目；

(e)甲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第(a)至(e)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1.3、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11.3.1、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1.3.2、如果甲方合理认为在此情形下，继续履行整个项目不符合整个项目的宗旨，甲方可要求终止整个合同或其他受影响的子合同。

11.4、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1.4.1、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1.1条款或第11.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a)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b)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

而
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11.4.2、提前终止通知以第 11.5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1.5、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1.5.1、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5.2、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
11.5.3、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1.6、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1.6.1、移交范围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11.3 条款或第 11.4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 9.1 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如根据第 11.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9.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移交程序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有关项目政府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1.7、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1.7.1、若本合同或有关合同根据第 11 条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或有关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成本。

11.8 提前终止

11.8.1、发生第 11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11.8.2、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11.8.3、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11.8.4、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终止补偿金额。11.8.5、提前终止时建设履约保函/运营保函的提交和解除在本合同因第条款和/或第 11.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运营保函，以确保新履约保函/运营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2.6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保函并退还建设履约保函/运营保函的剩余金额。

11.9、责任限制

11.9.1 本合同依据本第 11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12、转让和担保

13、12.1、甲方的转让

12.1.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和相关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2.1.2、本合同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和相关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和相关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2.2、乙方的转让

12.2.1、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和有关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和/或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当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2.2.2、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运营期内不得转让其

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的资产除外)。

乙方不得以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权设定担保，不得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权，不得擅自处置、抵押特许经营设施、设备。

13、补偿

13.1、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13.1.1、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各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 13.1 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a)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和维护成本增加；

(b)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3.2、补偿形式

13.2.1、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a)一次性现金补偿；

(b)调整运营服务费金额；

13.2.2、一次性补偿

(a)生效日后，乙方因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如有)相互抵扣，若：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或每年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万元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b)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或每年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万元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或每年资本性支出中超过万元的部分给予补偿。

13.2.3、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即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b)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c)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d)法律变更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13.3、补偿事件的通知

13.3.1、当按照上述第 13.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

知”)。

(a)谈判期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款的规定解决；

(c)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13.4、对责任的限制

13.4.1、甲方就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本第 13 条的规定。

14、违约赔偿

14.1、赔偿

14.1.1、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4.2、免责

14.3、减轻损失的措施

14.3.1、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免责。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4.3.2、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4.3.1、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4.4、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4.5、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4.6、补救之累积

本第 14 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

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15、争议的解决

15.1、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争议期间双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15.2、第三方专业机构选聘争议

15.2.1、双方同意优先采用协商及共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的方式，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和问题。

15.2.2、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如不能就机构的选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每一方分别提出三个备选机构，由协调委员会做出决定或以抽签方式确定。

15.2.3、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应做为双方解决争议的参考，但并不成为最终的司法裁决结论。

15.3、特许期内的协调机制

15.3.1、协调机制的建立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乙方应按本第 15.3 条第 2)款的规定成立协调委员会，协商解决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在特许期内出现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就争议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有权将该争议事项书面上报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应对该争议事项予以解决。

15.3.2、协调委员会

(1)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本合同生效日后九十(90)天内，甲方、乙方应共同成立协调委员会，并依据本合同拟定议事规程，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甲方和乙方分别提名 2 名代表担任协调委员会的委员，且均可在任何时间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更换其委派的代表。各方应要求其提名的代表以诚信、公平公正的态度处理该委员会涉及的事务。

协调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协调委员会主席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推举来自第三方机构的合格人员担任。

协调委员会因本合同协调事宜所发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共担。(2)协调委员会的决定

和执行

协调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解决甲方和乙方提交的所有争议事项。协调委员会的任何决定经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

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同时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做出，并由协调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

15.3.3、协调委员会决定的效力

双方应尊重和执行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但仍有通过司法程序最终解决上述争议的权利。15.4、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哈密仲裁委员会仲裁提起仲裁，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裁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其他条款

16.1、协议的解释规则

16.1.1、协议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6.1.2、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6.1.3、合同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6.1.4、合同展期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甲方批准后，可以延长。

16.1.5、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

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

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6.2、保密

16.2.1、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6.2.2、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6.3、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

通知另一方。

16.4、通知

16.4.1、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 | 甲方 | 乙方 |
|---|---|---|
| 地址 | | |
| 收件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16.4.2、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3.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

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5、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6.6、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项目清单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导意见》编制。

#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1.根据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及工作性质，在平面布置上，力求管线合理，建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建筑方面造型力求简洁。

2.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建筑物的朝向、间距、自然通风、采光应达到相关标准。

3.结构设计满足建筑物的基本强度、刚度、稳定性要求。

4.广泛应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提高节能、节地和节材的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根据不同功能，采用适度的标准做到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经济适用。

6.功能布局符合建筑设计规范、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服务要求。

7.建筑风格简洁，并体现建筑功能特征。

（二）工程规模：改造 1#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改造 2#仓储库建筑面积 2075.87 平方米，改造 3#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新建 4#仓储库建筑面积 2631.61 平方米，新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548.8 平方米，新建罩棚及安全岛建筑面积 510.29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项目等。

建设地点塔城市。

1.地理位置

塔城市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地处准噶尔盆地西北边缘的塔城盆地，东与额敏县毗连，南与裕民县相邻，西部和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接壤，边境线长 150

千米。

2.气象

塔城市属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核心特点是四季分明、干燥少雨、日照充足、温差大。气温温差大，四季分明；夏季炎热但不酷暑，平均气温 20℃左右；冬季寒冷漫长，平均气温 －10℃左右，极端低温可达 －30℃以下；春秋两季气温回升、下降快，昼夜温差普遍在 10℃以上。年日照时数约 2800 小时，光照资源丰富，夏季光热条件好，冬季日照时间较短；年平均降水量 290 毫米。

3.水文

河流多为季节性小河，流程短、水量有限，以冰雪融水和降水为主要补给来源，核心河流为喀拉额尔齐斯河，是市域内主要地表水资源，流经区域形成少量河谷绿洲，为农业灌溉和居民用水提供支撑。

4.地形地貌

塔城市地处塔额盆地西北部，塔尔巴哈台山南麓，三面环山，地势北高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①给排水

A、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水质符合国家卫生部生活饮用水标准，水压可满足新建项目的生活给水与消防用水要求。

B、排水：本项目的污水排至场地西南角市政排水井中。

②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 10kV 电力供电，接入点由就近市政电网接入，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③供暖

本项目采暖热源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经换热站换热后向值班室及消防泵房提供 75℃/50℃的采暖热水，各单体采用散热器采暖。

④交通通讯条件

本项目与市政道路连接，交通非常方便。程控电话可通全国各地，交通、通讯条件十分优越。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现有良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暖、交通通讯等公用设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较好的配套条件。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三）（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四）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五）地勘报告

（六）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委托书

（七）编制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八）《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九）《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十）《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十一）《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十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十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十四）《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十五）《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十六）《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十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十八）《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十九）《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二十）《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二十一）《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二十二）《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二十三）《办公设计标准》JGJT67-2019

（二十四）《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二十五）《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XJJ034-2022

（二十六）《自保温砌块应用技术标准》XJJ109-2019

（二十七）《现浇混凝土复合外保温模板应用技术标准》XJJ110-2019

（二十八）《现浇混凝土大模内置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108-2019

（二十九）《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JG/T407

（三十）《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墙体应用技术规程》JGJ/T323

（三十一）《关于在我区推广应用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新建科

（三十二）【2020】4 号

（三十三）《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新建

（三十四）科[2020]20 号

（三十五）《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外保温技术和产品推广、限制和

禁止使用

（三十六）目录的通知》新建科[2021]11 号

（三十七）《关于明确自治区建筑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建

（三十八）科函[2021]17 号

（三十九）《关于严格执行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设计标准的通知》新建科函【2021】68

（四十）号

（四十一）新公消[2018]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外保温系统材料应用防

（四十二）火暂行规定》的通知

（四十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其他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细

（四十四）则，其他相关国家，地区法规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审查机构的审查及备案。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运营服务质量要求：运营单位必须根据本项目的业态要求和规划布局进行运营管理工作，在移交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得当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执行合同通用条

款）。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

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或审查机构的审查及备案。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建设单位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七）运营要求

1. 项目概况与运营范围

1.1 本项目采用 EPC+O 模式实施，中标人须完成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及 15 年运营管理服务。

1.2 运营资产范围包括：

改造 1#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改造 2#仓储库建筑面积 2075.87 平方米，改造 3#仓储库建筑面积 2617.35 平方米，新建 4#仓储库建筑面积 2631.61 平方米，新建值班室建筑面积 548.8 平方米，新建罩棚及安全岛建筑面积 510.29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项目等。

新建室外管网、地面、围墙及配套水电、消防、安防、照明、监控等全部附属设施。

1.3 运营服务覆盖上述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巡检、保养、维修、安全、能耗、人员及资产保值。

2. 运营期限

2.1 运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海关验收通过、正式移交运营之日起算，连续运营 15 年。

2.2 运营期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暂停、终止运营或转包、分包运营服务。

3. 运营费用与支付

3.1 运营模式：运营单位自负盈亏。运营期内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运营费用、人员薪酬、维修费用、材料耗材、水电物业等费用。

3.2 中标人须每年向招标人支付管理费 435 万元/年，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限足额缴纳，不得拖欠、减免、抵扣。

3.3 运营期内所有与运营相关的成本、税费、保险、整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运营责任与质量要求

4.1 中标人保证运营期内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持续正常使用、功能达标、状态完好。

4.2 因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安装缺陷导致的维修、更换、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3 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巡检制度、维保计划、应急预案、安全管理体系，并报招标人备案。

4.4 负责场区安全、消防、安防、卫生、秩序、环保等日常管理，承担运营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5 按要求建立运营台账、维修记录、资产档案、能耗记录，定期向招标人报送运营报告。

5. 招标人权利与义务

5.1 招标人对运营服务、资产状况、安全管理、费用缴纳等享有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整改通知、违约追责权利。

5.2 发现资产不能正常使用、管理不到位、违规违约等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按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5.3 因招标人管理失误、直接指令造成的运营问题，由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5.4 不可抗力风险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5.5 持续满足海关日常监管要求，配合海关检查、查验、数据对接、系统接入等工作。

6. 风险划分与争议解决

6.1 因设计缺陷、施工质量、设备问题、中标人管理不当引发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因招标人管理失误、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与费用，按法律及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承担或共同分担。

6.3 运营期内发生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仲裁机构裁决，裁决结果为终局。

7. 运营期满移交要求

7.1 运营期满，中标人须将全部资产完好、正常运转、功能达标、无故障、无欠费、无抵押、无法律纠纷、持续满足海关监管标准地移交招标人。

7.2 移交内容：实物资产、技术资料、竣工资料、运营档案、维保记录、备品备件、系统权限、海关备案相关文件。

7.3 移交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无偿维修、整改至合格后方可完成移交；移交后发现隐蔽质量缺陷的，中标人仍需承担责任。

8. 其他要求

8.1 业务能力：具备海关业务对接、协调、验收配合能力。

8.2 资源能力：具备境外资源调配与组货能力。

8.3 协调能力：具备与兵团协调合作的经验与执行能力。

8.4 管理能力：具备统筹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商的综合管理能力。

#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招标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标段）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对应报价下浮率为_____，（_____）。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号：_____〕。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br>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br>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br>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运营负责人 | 姓名：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承包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设计：<br>□施工：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 近年财务状况表

1.在此附投标人近_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则需进一步明确需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2.具体年份要求：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3.1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3.2 | …… | | | | | | | |
| 4 | 采购（如有） | | | | | | | |
| 4.1 | 采购负责人 | | | | | | | |
| 4.2 | …… | | | | | | | |
| 5 | 运营 | | | | | | | |
| 5.1 | 运营负责人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投标人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指：_____

类似施工业绩指：_____

类似设计业绩指：_____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指：_____

类似施工业绩指：_____

类似设计业绩指：_____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相关业绩证明材料：_____

#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内容 | 分包理由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名称及标段）

# 投标文件

##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价格清单

技术标封面
（白皮书）